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红女士、姜启兴先生、彭征安先生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潘红女士、姜启兴先生、彭征安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